

珠海润都制药股份有限公司

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。
- 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珠海润都制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5年03月29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《证券时报》《证券日报》《中国证券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上披露了《珠海润都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04），公司定于2025年04月15日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。

- 召开时间：2025年04月15日（星期二）14:30；
- 召开地点：珠海市金湾区三灶镇机场北路6号公司会议室；
- 召开方式：会议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；
- 召集人：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；
- 主持人：公司董事长陈新民先生因工作原因不能出席现场会议，经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选，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、总经理刘杰先生主持；
-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会议出席情况

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227 人，代表股份 217,265,630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4.8761%。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7 人，代表

股份 203,401,870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0.7363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220 人，代表股份 13,863,760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.1398%。

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221 人，代表股份 14,031,320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.1898%。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 1 人，代表股份 167,560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500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220 人，代表股份 13,863,760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.1398%。

公司全体董事、监事及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。公司聘请的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，并出具法律意见书。

三、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，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：

1.00 审议通过《关于变更经营范围并修订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。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17,183,1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620%；反对 63,03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90%；弃权 19,5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9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3,948,79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4118%；反对 63,03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4492%；弃权 19,5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390%。

表决结果：本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，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（包括股东代理人）所持有效表决权的2/3以上通过。

四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1、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广东广信君达律师事务所

2、见证律师姓名：林绮红、魏海莲

3、广东广信君达律师认为：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出席本次股东会人员的资格、召集人资格、会议的表决程序与表决结果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》等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本次

股东会通过的表决结果合法、有效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1、珠海润都制药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。

2、广东广信君达律师事务所关于珠海润都制药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珠海润都制药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年04月16日